

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.2026 年 8 月 24 日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董事长余德忠，董事李军、王璞、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叶建华、魏胜民、王京宝共 7 人出席了会议。其中董事王璞、贾伟东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

4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。列席本次会议的有：公司副总经理刘中显、郝笑辰，总会计师王萍，董事会秘书李琳，纪检审计部主任房亮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。

5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表决通过了《2026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暨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刊载

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三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余德忠、李军、王璞、贾伟东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，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主营业务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%股权转让给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汇融资产”），转让价格为 904.014 万元。汇融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公司转让参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**（四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